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4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分拆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电子")至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并拟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及 2022 年 11 月 1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公司对本次分拆首次披露分拆事项前六个月至预案披露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对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作出本次分拆决议前 6 个月(即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本次分拆《分拆预案》披露之前一日(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范围主要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拟分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拟分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分拆事宜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确定的人员;

(八)本次分拆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九)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

(十)上述内幕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分拆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法人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不存在内幕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单位/关系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期末持股情况(股)
1	俞勇	旗滨集团董事和实际控制人俞其兵的子女	20,041,522	0	22,012,922
2	董汉飞	旗滨电子监事	0	15,400	100
3	罗菊芬	旗滨电子总经理古丛彬的配偶	3,000	0	67,400
4	王海雄	旗滨电子监事	900	900	0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情形。

(三)上述对象买卖旗滨集团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并对照该等自然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该等自然人均为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俞勇、董汉飞、罗菊芬、王海雄均系在知悉内幕信息前存在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情况;在知悉内幕信息后,均不存在买卖旗滨集团股票行为。

1、关于俞勇买卖旗滨集团股票行为的核查

①俞勇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未知悉任何有关旗滨集团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及旗滨集团其他关联人亦未向本人透露旗滨集团本次分拆的信息,本人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建议;本人不存在从他人处获取相关内幕信息而买卖旗滨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本人买卖旗滨集团股票行为是在未了解任何有关旗滨集团本次分拆的信息情况下进行的,是本人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履行增持承诺和本人对旗滨集团股票的二级市场行情及自身独立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分拆事项前六个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关于董汉飞和王海雄买卖旗滨集团股票行为的核查

董汉飞和王海雄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行为分别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未知悉任何有关旗滨集团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

2.本人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建议;本人不存在从他人处获取相关内幕信息而买卖旗滨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本人买卖旗滨集团股票行为是在未了解任何有关旗滨集团本次分拆的信息情况下进行的,是本人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本人对旗滨集团股票的二级市场行情及自身独立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分拆事项前六个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关于罗菊芬买卖旗滨集团股票行为的核查

①罗菊芬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未知悉任何有关旗滨集团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及旗滨集团其他关联人亦未向本人透露旗滨集团本次分拆的信息,本人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建议;本人不存在从他人处获取相关内幕信息而买卖旗滨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本人买卖旗滨集团股票行为是在未了解任何有关旗滨集团本次分拆的信息情况下进行的,是本人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本人对旗滨集团股票的二级市场行情及自身独立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分拆事项前六个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古丛彬(系旗滨电子玻璃总经理、罗菊芬的配偶)就罗菊芬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行为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未向罗菊芬等本人直系亲属或其他亲属透漏上市公司本次分拆的信息。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旗滨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罗菊芬买卖旗滨集团的股票是其本人基于旗滨集团的公开信息及其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将督促罗菊芬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分拆事项前六个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结论

1、经核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和上述交易对象的声明和承诺,董事会认为,前述自然人(交易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行为未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除上述交易对象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情形。

2、针对本次分拆事项,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强调保密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上述文件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过户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制定并发布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 年)》。为推进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落实,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该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获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权益归属的议案》,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了中期权益归属,34 名持有人中期归属的权益份额为 21,076,500 份(1 股/份),同意办理该归属份额对应的股份过户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办理本次股份过户。目前,公司正抓紧办理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中期归属份额对应股份 21,076,500 股的过户手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事宜相关资料已经提交给过出方所在的证券营业部,尚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批准。

本次股份过户不会造成公司股本总额、股份性质的变化,亦不会造成股本结构的重大变化,本次股份过户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2-08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12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5	新疆天业	2022/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马晓红

公司邮箱:master@xj-tianye.com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上午 10:00-13:30,下午 15:30-19: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79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网络视频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军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石河子市丝路天杨预拌砼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回避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石河子市丝路天杨预拌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天杨")是一家专业从事混凝土生产企业,年生产能力可达 30 万方混凝土,拥有国内领先的专业自动化双 180 生产线两条、各类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2 余辆、各类型号的混凝土泵车 7 辆,性能先进、可满足各类建筑工程及超远、超高工程的混凝土输送,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新疆天合意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意达")出资 1,275 万元,占 51%股权;石河子白杨预拌砼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25 万元,占 49%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节水")为快速拓展工程业务提供有力保障,延伸产业链,补齐工程板块短板,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合意达持有的丝路天杨 51%的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经由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后,经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石河子市丝路天杨预拌砼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天合意达与天业节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业节水采取非公开协议向天合意达收购其所持有的丝路天杨 51%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天合意达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丝路天杨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净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丝路天杨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关部门评估备案的开元评报字[2022]07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丝路天杨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3,068.08 万元,股权转让双方确认并同意以该评估机构出具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依据,确定丝路天杨 51%股权转让对价为 1,564.72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鉴于天合意达为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天业节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即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控股孙公司,此次股权收购行为是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的产权收购,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公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经国家出资企业天业集团批准,天合意达向天业节水转让所持丝路天杨 51%股权不需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可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股权。

关联董事周军、张强、宋晓玲、操斌、张立、黄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石河子市丝路天杨预拌砼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回避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节水")及其附属公司具有建筑施工资质,能够给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基础建设施工服务,因生产经营需要,双方拟签订《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天业节水及其附属公司向天业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连续三年的工程施工服务:2022 年不超过 11,000.00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每年不超过 31,000.00 万元。

天业节水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需要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函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天业节水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关联交易上限额度,2022 年 11 月 10 日取得香港联交所无意见函件批准,并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对外进行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天业节水与天业集团签订《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

关联董事周军、张强、宋晓玲、操斌、张立、黄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确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80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石河子市丝路天杨预拌砼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天业节水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天合意达所持有的丝路天杨 51%股权,交易对价为 1,564.72 万元。

● 本次股权收购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列有关标准,故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9,395.31 万元。

● 本次股权收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经天业节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石河子市丝路天杨预拌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天杨")是一家专业从事混凝土生产企业,年生产能力可达 30 万方混凝土,拥有国内领先的专业自动化双 180 生产线两条、各类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2 余辆、各类型号的混凝土泵车 7 辆,性能先进、可满足各类建筑工程及超远、超高工程的混凝土输送,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新疆天合意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意达")出资 1,275 万元,占 51%股权;石河子白杨预拌砼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25 万元,占 49%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节水")为快速拓展工程业务提供有力保障,延伸产业链,补齐工程板块短板,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合意达持有的丝路天杨 51%的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经由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后,经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石河子市丝路天杨预拌砼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天合意达与天业节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业节水采取非公开协议向天合意达收购其所持有的丝路天杨 51%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天合意达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丝路天杨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净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丝路天杨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关部门评估备案的开元评报字[2022]07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丝路天杨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3,068.08 万元,股权转让双方确认并同意以该评估机构出具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依据,确定丝路天杨 51%股权转让对价为 1,564.72 万元。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鉴于天合意达为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天业节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即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控股孙公司,此次股权收购行为是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的产权收购,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公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经国家出资企业天业集团批准,天合意达向天业节水转让所持丝路天杨 51%股权不需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可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股权。

3、对于天合意达本次股权转让,丝路天杨的另一名股东石河子白杨预拌砼有限责任公司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4、天业节水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天业节水董事会,以及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和天业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尚需经天业节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股权收购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列有关标准,故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发生 1 笔,金额为 29,395.31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合意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PL5T9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期限:2017 年 11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 80 小区北三东路 36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重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合意达经审计总资产 11,912.40 万元,负债总额 4,683.90 万元,净资产 7,228.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32%,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37.59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42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合意达为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天合意达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业节水发生的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天合意达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从其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来看,具有较强执行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河子市丝路天杨预拌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NB7R70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东五路 9-A1、2 号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27 年 10 月 04 日

经营范围:预拌砼及制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丝路天杨为天合意达的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混凝土生产企业,年生产能力可达 30 万方混凝土,拥有国内领先的专业自动化双 180 生产线两条、各类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2 余辆、各类型号的混凝土泵车 7 辆,性能先进、可满足各类建筑工程及超远、超高工程的混凝土输送。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合意达所持丝路天杨 51%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丝路天杨经审计二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2020 年
资产总额	6,052.41	6,258.62	5,863.32
其中:固定资产	897.15	998.99	807.04
负债总额	3,141.60	2,737.09	2,420.88
净资产	2,910.80	3,521.53	3,442.4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305.74	4,527.66	4,291.80
净利润	-140.61	543.17	451.40

4、其他说明

截止目前,丝路天杨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丝路天杨进行评估,出具开元评报字[2022]0793 号《新疆天合意达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石河子市丝路天杨预拌砼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丝路天杨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丝路天杨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承担的全部负债。

(二)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五)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丝路天杨申报评估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6,052.40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3,141.6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910.80 万元。

丝路天杨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2,170.00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减值 740.81 万元,减值率为 25.45%。

丝路天杨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3,068.08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157.28 万元,增值率为 5.40%。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 3,068.0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陆拾捌万零捌佰元整)。

本次股权交易定价以丝路天杨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已备案的开元评报字 [2022]079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 3,068.08 万元为计算依据,确定丝路天杨 51%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 1,564.72 万元,股权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天业节水(乙方)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新疆石河子市,与天合意达(甲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交易标的及转让价格

1.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甲方持有丝路天杨 51%的股权。

1.2 甲方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丝路天杨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净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丝路天杨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进行评估。

1